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謝昀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住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巷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所查得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附於限閱資料卷內，及本院所作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害，應由相對人之住所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書 記 官 李 怡 萱